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鑫科技”、“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贵所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同意向贵所保荐增鑫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Zengxi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赛维大道 133 号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18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06 月 30 日

联系方式：0790-676583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机械制造，畜牧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74

畜牧机械制造业”，具体指“草原建设、管理，畜禽养殖及畜禽产品采集等专用机械的制造”。根据公司的产品种类，公司属于上述行业中的“畜禽养殖专用机械的制造”细分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生猪养殖专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是国内知名度较高、规模较大的生猪养殖设备提供商。多年来，公司凭借领先的产品设计、高标准的生产制造以及高效运作的服务团队和服务水平，受到行业内众多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近年来向温氏股份、傲农生物、华统股份、牧原股份、双胞胎、大北农、海大集团、新希望、巨星农牧、天康生物、立华股份、金新农、正邦科技、金陵农牧等知名生猪养殖企业高标准交付了现代化、集约化和规模化生猪养殖设备产线，在生猪养殖设备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声誉和较广的知名度。

公司以向客户提供面向生猪养殖现代化、集约化和规模化方向设计和制造、具有科学布置的养殖设备为业务桥梁，通过寻求提升生猪养殖过程中的机械化、自动化及信息化水平，服务与贡献于生猪养殖增效和向社会供应健康、优质动物蛋白的目标与愿景，实现自身的发展价值。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0,947.26	106,611.76	107,54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0,588.33	34,077.98	28,460.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42%	68.31%	73.88%
营业收入（万元）	92,123.34	86,951.57	92,713.00
净利润（万元）	8,232.34	8,472.93	13,22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232.34	8,472.93	13,22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34.85	9,862.27	13,15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6	1.01	1.5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6	1.01	1.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5%	28.02%	5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37.26	-14,245.30	26,840.32
现金分红（万元）	1,722.00	5,040.00	1,68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9%	3.54%	3.50%

注：上述财务指标未经说明，均指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受到“猪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1）经营业绩受生猪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服务和应用于下游生猪养殖行业，生猪养殖行业呈现明显的周期性波动，即“猪周期”，公司经营和业绩与猪周期的波动呈现高度相关性。报告期内，我国生猪市场价格经历大幅上升、高位震荡、大幅回落和持续低迷等阶段。因下游客户受“猪周期”影响，投资进度放缓，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下降 6.21%，净利润下降 35.9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 25.03%，**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5.95%，净利润同比下降 2.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 25.63%。**公司经营业绩随着生猪价格的波动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具有较强的周期性。若猪肉价格持续低迷或进一步下跌，则可能对下游生猪养殖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影响下游生猪养殖企业的投资进度和投资意愿，进而影响公司现有订单的执行和新订单的获取，公司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2）下游客户经营风险向公司传导的风险

受到猪肉价格持续低位运行的影响，下游生猪养殖企业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亏损，部分企业出现了“深度亏损”的情形，如若猪肉价格持续低位运行，下游客户可能持续亏损或亏损程度进一步扩大，其盈利能力可能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如若该等情况持续延续，除影响公司新增订单的获取和现有合同的执行外，还很可能引起应收账款的坏账和存货的跌价，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和存货跌价损失规模的扩大，可能会导致公司利润规模的大幅下滑。

（3）生猪养殖专用设备市场空间大幅降低的风险

生猪养殖专用设备，作为生猪养殖规模化、集约化的必要条件之一，其需求受到下游行业规模化进程的影响较大。尽管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集中度较农业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同时市场集中度仍在快速提升，但如若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化进程受宏观环境影响发生减速、停滞，严重情况下会造成生猪养殖专用设备行业的市场空间大幅降低，进而导致公司面临的竞争程度加剧、业绩增长前景不佳和抗风险能力下降，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70%，其中钢材/不锈钢及其制品、锌锭的采购量占各年度采购金额的比例均超过 45%，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国家政策、国际宏观经济走势、供需情况等因素均会影响钢材和锌锭的市场价格。报告期内，钢材/不锈钢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达到 20%以上，波动幅较大；锌锭市场价格也略有上涨。尽管公司在向客户报价时会考虑原材料价格情况，但若钢材/不锈钢、锌锭的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升，而公司未能及时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将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的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及发出商品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45,871.86 万元、60,857.61 万元和 **14,988.29**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42.65%、57.08% 和 **21.13%**；其中发出商品的账面余额为 31,716.27 万元、46,985.96 万元和 **7,515.39** 万元，**尽管 2022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大幅下降，但存货及发出商品整体规模及占比较大。**若未来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存货发生损失，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和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5,911.62 万元、22,616.72 万元和 **30,830.61** 万元，占总资产的 14.80%、21.21%和 **43.46%**。公司客户主要为下游生猪养殖企业，受生猪市场价格影响较大。若出现市场猪肉价格长久持续低迷，客户猪场建设项目减缓或经营现金流量不佳，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进而导致期末应收坏账计提金额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主要股东股权变动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正邦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3,199,487.0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5.33%；正邦养殖持有公司 12,000,513.0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3.94%。2022 年 10 月，正邦集团和正邦养殖因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被债权人申请并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同时 2022 年 10 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裁定冻结正邦集团持有的公司 11%股权，冻结金额 947.10 万元，冻结期限 3 年，冻结期间，未经法院许可，不得为冻结股权办理变更。**2023 年 4 月，上述冻结股权被解除冻结。**正邦集团和正邦养殖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存在被出让以清偿债务的风险，公司主要股东存在变更风险

6、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2,713.00 万元、86,951.57 万元和 **92,123.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155.41 万元、9,862.27 万元和 **7,334.85**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中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滑。

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下游生猪养殖企业的投资扩产情况及原材料价格等因素息息相关。尽管生猪价格及养殖利润已于 2022 年下半年大幅度好转，若该等改善无法持续或不及预期，导致下游养殖企业投资能力和意愿持续低迷，则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另一方面，国际局势动荡、贸易摩擦、通货膨胀等因素可能导致的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或大幅度上涨，进而很可能导致公司成本出现上浮，如若公司不能或不能及时完全将上升的成本转移给下游客户，抑或价格上升导致下游需求减弱，则公司亦面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7、主要客户正邦科技的经营风险

(1) 主要客户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破产（预）重整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发出商品等资产损失风险

2022 年 10 月，正邦集团和正邦养殖因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被债权人申请并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正邦科技被债权人申请并经法院决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3 年 2 月，正邦养殖下属包括崇左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四川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和内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在内的 9 家子公司被纳入实质合并破产重整范围，发行人主要客户正邦科技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正邦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1,149.34 万元，其中对正邦科技、正邦养殖和正邦养殖下属被纳入破产重整范围的子公司合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308.20 万元，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143.63 万

元。如未来正邦科技的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或进入破产清算，则发行人存在上述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存货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主要客户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破产（预）重整导致公司营业收入降低风险

报告期内，正邦科技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正邦科技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4,729.27 万元、5,339.23 万元和 11,558.7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9%、6.14%和 12.5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正邦科技的交易金额和交易占比先下降后上升，但总体呈下降趋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正邦科技在手订单合同含税金额为 6,956.40 万元（其中尚未开始执行的合同金额 6,737.98 万元，即发行人尚未开始备料和生产产品），若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破产预重整和破产重整未能成功完成，或重整完成后短期内仍无法执行与发行人签订的订单，可能导致公司的上述在手订单无法顺利执行，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870.00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对象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1、雷介先生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保荐代表人。2016 年至今在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主要成员或现场负责人完成了祥鑫科技 IPO 项目、凯格精机 IPO 项目，并参与了多个改制及辅导项目。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国信金融大厦 35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2、付爱春先生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普华永道深圳分所，参与多个上市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及拟上市企业首发审计工作。2010 年至今在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主要成员或现场负责人完成了中原内配 2012 年非公开发行、郴电国际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华控赛格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共进股份 IPO 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了正邦科技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正邦科技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德赛西威 IPO 项目、正邦科技 2018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正邦科技 2019 年可转债项目、甘源食品 IPO 项目、正邦科技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秋田微 IPO 项目、凯格精机 IPO 项目，并参与了多个改制及辅导项目。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国信金融大厦 35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二）项目协办人

1、郭丰先生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经理，2018 年至今在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完成了中科电气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凯格精机 IPO 项目，并参与了多个现场尽职调查和改制辅导项目。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国信金融大厦 35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1、朱锦峰先生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参与三九医药股权收购、阳光城重大资产重组、煌上煌 IPO、正邦科技公司债、共进股份 IPO、郴电国际 2014 年非公开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了正邦科技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正邦科技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德赛西威 IPO 项目、正邦科技 2018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正邦科技 2019 年可转债项目、甘源食品 IPO 项目、秋田微 IPO 项目，凯格精机 IPO 项目，并参与了多个改制及辅导项目。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国信金融大厦 35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2、杨晓霞女士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经济法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21 年至今在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豪恩汽电创业板 IPO 项目、腾龙健康主板 IPO 项目，并参与了多个改制及辅导项目。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国信金融大厦 35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3、林莺女士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经理，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20 年至今在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完成或参与了凯格精机 IPO 项目、豪恩汽电 IPO 项目，并参与了多个改制及辅导项目。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国信金融大厦 35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4、李文慧女士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经理，理学硕士，2021年至今在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完成了凯格精机 IPO 项目，并参与了多个现场尽职调查和改制辅导项目。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国信金融大厦 35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5、吕后会女士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8 年至今在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完成了祥鑫科技 IPO 项目、凯格精机 IPO 项目、正邦科技 2019 年可转债项目，并参与了多个改制及辅导项目。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国信金融大厦 35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6、柳凌艳女士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经理，经济学硕士，2022 年至今在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了多个现场尽职调查和改制辅导项目。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国信金融大厦 35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7、熊拓先生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经理，理学硕士，2022 年至今在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了多个现场尽职调查和改制辅导项目。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国信金融大厦 35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

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承诺自愿接受贵所的自律监管。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增鑫科技前身江西增鑫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30日；2015年9月，增鑫科技由江西增鑫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正邦养殖、九穗禾投资共同发起设立，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7,179,396.75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3,000.00万股，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2015年9月18日，增鑫科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5046749904695。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三年以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

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61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不超过 2,87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要求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8,61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87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上市规则》3.1.2 条规定：“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法规名称	具体要求	是否符合
《上市规则》 3.1.2 条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符合。 最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为 28,963.18 万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 6,000 万元	符合。 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为 7,334.85 万元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符合。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4,532.28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271,787.92 万元。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3.1.2 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八、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和《审核规则》第三条的规定，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具体表现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主要从事生猪养殖专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是国内知名度较高、规模较大的生猪养殖设备提供商。公司业务从 2008 年起步，经历了多年的艰辛探索和磨合，逐步形成了完整的生猪养殖设备产品线，并在 2011 年至 2016 年间，逐步形成了公司现有的采购、生产、销售及安装等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主要根据销售需求进行物料采购，不存在大量备货的情形，即在取得客户具体产品需求订单后根据产品需求决定原材料的采购品种和数量。

生产模式：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其主要表现为，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交期需求，综合自身生产情况统筹制定生产计划，并不存在通常意义上的大量备货情况。

销售模式：公司一直坚持采用直接与客户接洽和服务的方式进行销售，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少量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下游客户订单；经销模式作为直销模式外的补充，报告期内占比较小。

安装模式：以交付方式划分，公司的产品销售可分为需安装和不需安装两种类型。公司向客户交付的生猪养殖设备主要以需安装为主，设备运输至建设场地后，由公司聘请安装承包队伍进行安装，安装完成后由公司工程人员进行内部核验后提交客户验收。

上述主要经营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在后续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并在参与市场的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较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同时，壮大了企业自身的发展。

2、发行人经营业绩较为稳定且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2,713.00 万元、86,951.57 万元和 **92,123.34** 万元，尽管报告期内受到第四轮猪周期猪价前所未有的大幅波动的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了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71,787.92** 万元，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28,963.19** 万元，收入及净利润规模较大。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6,611.76 万元和 **70,947.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4,077.98 万元和 **40,588.39** 万元，总体规模较大。

3、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

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具备完整生猪养殖设备生产和研发的企业，拥有包括栏位设备、饲喂设备、环控设备和环保设备等在内的完整生猪养殖设备全流程产品线，销售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较强，近年来相继突破了饲喂和环控等精细化控制的相关关键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9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87 项以及外观设计专利 3 项，此外，公司拥有 26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同时是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国畜牧业协会畜牧工程分会副会长单位，服务过下游大部分大型上市生猪养殖企业，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养猪设备销售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环宇畜牧（猪业）	未披露	24,393.09 ^{注 1}	61,862.66
牧尚股份（主营业务）	12,589.04	10,094.08	6,557.33
大牧人（养猪设备）	99,738.21	127,448.87	92,760.45
增鑫科技	91,289.54	85,478.37	91,177.11

注 1：上表环宇畜牧收入为公司的可比业务猪业的收入；环宇畜牧于 2022 年 3 月刊登终止挂牌公告，不再公开披露以上数据，上表为 2021 年 1-6 月的收入。

注 2：牧尚股份 2022 年度业务重组导致合并报表内主体增加和对 2021 年度的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此表中牧尚股份 2021 年度数据为追溯调整前的数据。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生猪养殖专用设备的销售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具体情况

近年来，“中央一号文件”（即中共中央、国务院每年发布的第一份文件，多以关注农业为主）均关注作为“菜篮子”的生猪行业的发展；其中 2021 年及 2022 年的一号文件重点强调了稳定和保护生猪基础产能，防止大起大落等，2023 年一号文件将目标进一步细化为“强化以能繁母猪为主的生猪产能调控”，将全国能繁母猪数量稳定在 4,100 万头的正常保有量，防止大起大落，保证价格稳定。

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农牧发〔2021〕37 号，本小节以下简称“发展规划”）将“猪肉自给率保持在 95%左右，猪肉产能稳定在 5,500 万吨左右，生猪养殖业产值达到 1.5 万亿元以上，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加强产能调控，缓解“猪周期”波动，增强稳产保供能力”作为“两个

万亿级行业”之一的生猪行业的发展目标；并将“提高养殖机械化水平和资源利用效率”作为“坚持创新驱动”的基本原则。根据发展计划，我国将“积极推广标准化规模养殖，稳步扩大养殖规模，提升标准化、集约化、机械化水平”，将我国 2020 年 35.8%的畜牧业机械化率至 2025 年提升到目标值的 50%。

公司从事的生猪养殖设备制造服务于畜牧业重要组成部分的生猪养殖业，是实现生猪养殖标准化、集约化、机械化、现代化的重要方式和必要条件之一。通过应用现代化的养殖设备，生猪养殖行业可以提升养殖效率，提升全行业集中度，进而稳定猪肉产能，减少供给失衡情形，在长期来看有助于将我国从养猪大国升级为养猪强国的发展，符合国家产业和经济政策及战略。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等相关负责人，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车间、项目现场，对公司业务模式进行了深入研究，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层，对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规划进行了解；

2、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链情况及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及影响力；

3、获取发行人财务报表、相关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相关经营数据及财务状况；

4、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公告及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分析判断发行人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属于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

事项	安排
	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国信金融大厦 35 层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1766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郭丰

郭 丰

保荐代表人:

雷介

雷 介

付爱春 2023年6月21日

付爱春

2023年6月21日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 信

2023年6月2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谌传立

2023年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张纳沙

2023年6月21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